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106年度花蓮溪與萬里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（收入）(第9次)	
公告底價	1,400,000	元／40000公噸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1,407,644	元／40000公噸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標價依序（高至低）取預計決標數計算平均值	1,408,600	元／40000公噸

廠商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06	泰盟股份有限公司	1,412,700	6	1,412,700	1	
07	泰盟股份有限公司	1,412,400	7	1,412,400	2	
04	爵曜企業有限公司	1,412,000	4	1,412,000	3	
01	花建實業有限公司	1,411,700	1	1,411,700	4	
02	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,408,000	2	1,408,600	5	
05	政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408,000	5	1,408,600	6	
09	友正預拌混凝廠股份有限公司	1,404,000	9	1,408,600	7	
08	友砂預拌廠股份有限公司	1,400,000	8	1,408,600	8	
03	爵曜企業有限公司	1,400,000	3	1,408,600		備取

決標原則：

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共8小標，各40,000公噸，總量32萬噸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3小標，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（由高至低）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
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。